

## 推进改革、维护稳定、护航发展……

## 政法机关回应百姓期盼更好维护公平正义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政法工作直接关系百姓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

近年来,政法机关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要职责,持续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以改革之势健全公正司法体制

“您好,我过来换驾驶证,但身份证忘带了。”

“没关系,这边刷脸就能办理。”

2024年12月初,在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安业务窗口,不到20分钟,邵女士便办理完了所有业务。“放在以前,一上午时间可能都被耽误了。”她说。

百姓“身边小事”,改革“心头大事”。

“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范围扩充至31类84项;超过90%的县市可以办理小型汽车登记业务;赴港澳旅游“一签多行”“一周一行”陆续实施……一系列公证、交管、出入境便民利企改革措施,切实为群众办事“减负”,让人民可知可感。

公安交管改革持续推进,累计通过线上视频快处1000多万起轻微交通事故;“法信法律基座大模型”提高立案审查和阅卷效率,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普惠的法律咨询服务……一系列新技术应用,让政法机关面貌一新,执法司法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9个方面45项改革内容,200余项具体改革任务……

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中,政法机关肩负重要使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明确部署,对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提出明确要求。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司法改革的“牛鼻子”。政法机关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人民法院不断压实庭审法官审判监督职责,“法管网”上线以来累计提问74万条、答疑67万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条例明确,检察人员

应当对其履行检察职责的行为终身负责……改革环环相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脚步更加坚定。

司法部、最高检深化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人民法院“交叉执行”改革更好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成熟完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更加坚实。

## 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追回200多万元的损失。”

2024年10月,面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某企业负责人由衷感慨。

在办理一起职务侵占案时,检察机关协助这家企业挖出“蛀虫”,并就企业管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政法机关是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立足政法职能,在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上下功夫。

近年来,政法机关努力服务保障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营主体平等、市场竞争有序、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监管到位、司法维护公正。

明确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依法实行同罪同罚;监督纠正违法“查封冻”企业财产、“小过重罚”“同案不同罚”……政法机关努力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让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2025年伊始,国办发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引发热议。司法部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2.4万件,有效规范了一批行政不作为、程序违法、乱

罚款问题。

保护科技创新、释放市场活力,政法机关拿出实招硬招。

人民法院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高端装备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判赔6.4亿元创下新高。

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

公安机关纵深推进“昆仑2024”“净风”等专项行动,集中侦破一批利用“直播带货”“网购平台”等渠道制假售假犯罪案件。

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助力保护好蓝天碧水净土。

过去一年,最高法院发布保护农用地、严惩环评造假、惩治滥伐林木典型案例;公安机关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4.8万起;最高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文,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织牢生态环境“保护网”。

司法部发布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白皮书(2024年)显示,截至2024年6月,全国经司法行政登记管理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287家,年均办理鉴定业务2.1万余件,为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提供有力证据支持。

## 以为民之心守护百姓幸福生活安康

2024年12月,浙江温州检察机关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39人依法提起公诉。

魔不胜道,邪不压正。明家犯罪集团彻底覆灭,彰显政法机关彻底铲除电诈“毒瘤”的坚定决心。

国泰民安,民之所盼。老百姓痛恨厌恶什么,政法机关就全力打击铲除什么。

攻克一批“骨头案”“钉子案”,查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推动健全一批预防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中央政法委持续深入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向社会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公安部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共侦办涉黑案件121起,恶势力犯罪案件1883起;破获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7万余起;侦破毒品案件3.8万起,缴获各类毒品24.4吨,坚定不移守护人民幸福安宁。

2024年岁末,余华英拐卖儿童上訴案二审维持死刑原判。宣判那一刻,余华英把头缩进了肩膀。网民点赞“罪有应得,拍手称快”。

司法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守护百姓安居乐业。

中央政法委以县级为重点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司法功能,切实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向“天价彩礼”说“不”!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助力移风易俗。

保护江河湖海,着眼衣食住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10年来范围不断拓展,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公安机关部署开展打击整治“黄牛”倒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关切。

子女无理阻碍老年人自主管理财产怎么办?机动车“炸街”等噪声污染难题如何破解?“人药兽用”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如何整治?……“两高”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国家安全部公布一批国家安全领域典型案例,呼吁全社会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共筑反间谍钢铁长城。

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

政法机关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推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不断迈向更深层次、更高境界,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保障。

(新华社北京1月11日电)

## 起火、触电、爆炸……部分「取暖神器」很危险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王菲菲 樊欣阳 张哲

寒冷冬季,各类“取暖神器”广受欢迎。“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市场上的取暖产品价格相差悬殊,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没有包装、说明书或3C标志。一些不合格的取暖产品,潜藏触电、火灾、烫伤、爆炸等安全隐患。

## 质量良莠不齐,有的没有3C认证

随着气温下降,各类电取暖产品热销。记者注意到,市场上在售的“取暖神器”品类繁多,很多“小太阳”“暖脚器”“暖手宝”在电商平台上销量过万。

然而,有的同款产品价格相差悬殊。以“小太阳”为例,该产品售价从十几元到300元不等。但社交平台上,有网友吐槽称,低价买到的取暖设备是劣质产品,不靠谱。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电热垫等电取暖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需要带有3C认证标志。但记者走访发现,部分线下商店售卖的取暖设备并不符合要求。

在山西太原一家取暖设备销售商店,记者分别以30元和15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款鸟笼形状的取暖器。产品均没有说明书,看不到3C标志,笼子中间有两根电热管,拿到手里轻飘飘的。

在另一家商店,记者拿起一个30多元的“小太阳”,发现做工较为粗糙,仔细检查后也没有找到3C标志。询问商家后,商家说:“便宜的就是这样,你想安全就买贵一点的,我们也是从网上进货,出了问题我们管不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产品的额定电压、额定输入功率、制造商、器具型号、防水等级等标志应完整准确、持久耐用。

而记者网购的一款实木暖脚器,电商平台显示销量超10万件。拆箱后,刺鼻味道明显,产品的木头部分有很多扎手的毛刺,标志贴纸摇摇欲坠,相关信息不全。

记者还注意到,上述几款产品的电源线都没有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固定,可以轻易拉扯、晃动。

经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鉴定,这几款产品或缺少3C认证标志,或标志、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等不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规定,为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并非个别。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近期公布的《北京市电子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显示,检出的31批次不合格的家用电器中,包括电热毯、暖手器、电暖袋等。

## 不合格产品安全隐患大

一段时间以来,因取暖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不时发生。2024年11月17日,陕西咸阳某村民睡觉时未关“小太阳”导致起火,屋内家具均被烧毁;2024年10月8日,北京顺义某小区居民未及时关闭卧室内电热毯电源,引发火灾。

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也有上千条关于“取暖器产品安全”的投诉。有网友投诉称,家中老人在给暖手宝充电时产品发生自燃。前不久,有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视频称,家里的电热水袋在充电时发生爆炸。

业内人士表示,不合格的取暖产品,安全隐患很大。以电热毯为例,合格产品的发热丝内部有很多层材料,可以防止温度过高和短路;而劣质产品只有一条发热丝,控制器也很简陋,保险丝、控温芯片都没有,非常容易短路。

在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家对记者购买的“取暖神器”进行了测试。结果显示,这些不合格产品的火灾、触电等隐患很大。

“鸟笼取暖器”仅仅加热了十几秒,产品中心温度就迅速达到150度以上;纸巾接触到中心区域,2至3秒就着起了火。“这类产品如果在家里使用,稍有不慎就可能着火。”山西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技术室专责相海欣说。

在对“鸟笼取暖器”进行拆解后,专家发现其三相插头与产品内部实际的电线不匹配——没有接地线,通电加热时有触电风险。

而实木暖脚器加热温度不稳定、发热面积小,产品表面铁丝网最中心的温度可以达到90度以上,但边缘区域仅有20多度。相海欣说:“如果不小心碰到最热的小铁丝网部分,极有可能造成皮肤烫伤。”

专家还提到,生活中常见的暖手宝,如果质量不过关,也存在较高的触电和爆炸风险。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电子室副科长郭雪梅指着一款造型像毛绒玩具的暖手宝说,这种不合格产品,采用电极式加热方式,缺少防爆装置,内部没有很好的绝缘层。液体通过电极直接加热,加热过程中液体带电,不但容易发生触电,也可能发生爆炸,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将暖手宝剪开后,记者看到,合格产品里面的液体很干净,不合格产品里的液体十分浑浊。“不合格暖手宝由于电极直接加热液体,形成了铁锈融入水中。”郭雪梅说。

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系列标准,器具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容易被孩子当作玩具。“外观看起来像毛绒玩具,可能误导孩子,增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郭雪梅说。

## 消费者不要盲目追求低价

取暖关乎千家万户,电暖器具不仅要提供温暖,更要保证安全。近期,全国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取暖器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产品3C认证情况、排查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核验产品标志、经营者资质等。

受访专家建议,强化电取暖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督促生产单位严格产品设计,严禁偷工减料,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监管部门应持续对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管,加强对电取暖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山西启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超然说。

王超然建议,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商品和服务信息检查监控制度,加强对商品信息的动态监测,确保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及时下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根据平台规则对相关店铺进行处罚。

郭雪梅说,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日常检查,加强对经营者宣传有关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法律法规,强化其合法经营意识;加大电取暖器使用安全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识别辨别能力;与电商平台合作,拓展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消费者积极参与监督。

多地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购买电暖产品时,要通过正规途径购买,认真核对产品的3C标志等,不要盲目追求低价。此外,要了解注意事项,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正确使用。

(新华社太原1月9日电)

## 当前呼吸道疾病防治十大热点问答

新华社记者 李恒 董瑞丰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态势如何?得了流感怎么办?春运在即,医疗机构有哪些针对性准备?……针对当前公众关切的呼吸道疾病防治热点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1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进行回应。

## 一问:呼吸道疾病就诊有没有“爆满”?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副司长高新强表示,监测显示,近期处于流感相对高发期,但未超过上一年流行季的水平。全国发热门诊、急诊患者数量呈现一定程度的上升趋势,总体低于上一年同期水平,未出现医疗资源明显紧张的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主任医师徐保平介绍,该院门诊这个冬季没有出现病人超常增多的现象。近两个月,内科门诊就诊量与上一年同期相比明显减少,与2019年的水平一致。

## 二问:我国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态势如何?

中国疾控中心研究员王丽萍表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呈现多种呼吸道传染病交替或叠加流行态势,但均是已知病原体,未出现新发传染病,总体流行强度和就诊压力不会高于上一年流行季。

王丽萍介绍,流感是当前引起急性呼吸道感染患者就诊的主要疾病。目前,流感病毒阳性率上升趋势已经减缓,随着各地中小学陆续放假,预计本月中下旬流感活动水平可能逐步下降。

## 三问:得了流感,什么情况应及时就医?

王丽萍表示,流感一般1到2周可以自愈,但如果出现持续高热,伴

有剧烈咳嗽、呼吸困难、神志改变、严重呕吐和腹泻等重症倾向,患者应及时就医。

此外,孕妇、儿童、老年人以及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属于高危人群,感染流感以后容易引发重症,应尽快就医治疗。

## 四问:“中招”了该怎么用药?

徐保平表示,如果怀疑得了流感,可及时到医院就诊,根据医生的处方使用药物。早期使用抗病毒药物可有效抑制病毒的复制和传播,缩短流感病程,预防重症和并发症,但不建议自己使用处方药。

徐保平说,呼吸道感染是儿童的常见疾病,以病毒感染为主,多数没有特效抗病毒治疗药物,主要是对症治疗。常用药物包括退烧药、祛痰药和一些具有清热解毒作用的中成药。

徐保平特别提醒,儿童应慎用镇咳药。同时,要特别关注用药安全,不能随意增加药物剂量,也不能随意增加给药频次。

## 五问:流感相关药物供应情况如何?

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司长王孝洋介绍,工信部系统梳理了流感等呼吸道疾病相关解热镇痛药物、抗生素、中药、小分子抗病毒药物等产能产量情况,总体上供给充足、市场稳定。其中,对磷酸奥司他韦、玛巴洛沙韦等小分子抗病毒药物进行了重点监测,并组织企业做好生产供应和动态调配,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据介绍,近一年来常用的呼吸道疾病国产治疗药品没有出现断货情况,平台供应十分稳定。下一步,工信部将密切跟踪呼吸道疾病发展态势,加强生产监测和供需对

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

## 六问:流感+春运,医疗机构有哪些准备?

春节前后,受人群大规模流动等因素影响,流感的传播风险会相对升高。

高新强介绍,目前相关重点药品生产供应和库存总体正常,配送率也在正常范围内。从各级医疗机构反映来看,目前购药渠道通畅,重点药品也按计划进行了储备。

高新强表示,各级医疗机构将加强重点药品短缺情况报告,及时核实并做好供需对接。同时,多措并举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需求。

## 七问:孩子反复“感冒”,是怎么回事?

有的孩子“感冒”刚好转,没多久又出现发热等症状,会不会同时感染了多种病原体?

徐保平表示,同时感染的情况并不常见。多种病原体同时流行,并不代表孩子会同时感染,多数情况下以单一病原体感染为主。

不过,反复出现症状,可能是为孩子先后感染了不同的病原体。徐保平介绍,比如一开始感染了鼻病毒,之后又感染了流感病毒。这个时候,孩子抵抗力的恢复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应更注意防护。

## 八问:之前没接种流感疫苗,现在来得及吗?

当前流行优势株是甲型H1N1亚型。国家流感中心的抗原性分析显示,与流感疫苗株匹配度良好,疫苗接种有效;耐药性分析结果显示,对于抗病毒药物敏感,药物治疗有效。

王丽萍表示,所有6月龄以上的人群,只要没有疫苗接种禁忌,建议

每年都接种流感疫苗。对于尚未接种流感疫苗的人员,现在依然可以接种。疫苗在整个流感流行季都具有保护作用,可以降低感染风险、减轻发病症状、减少并发症。

## 九问:久咳不愈,中医药有什么办法?

急性呼吸道感染后,有些患者久咳不愈。广东省中医院院长张忠德介绍,中医药解决咳嗽的问题,首先要分清是寒、是热还是燥。寒咳的特点是咳嗽很频繁,咳的声音很重,伴有咽痒,咳出清稀的痰或者白痰,可用疏风散寒止咳的药物;热咳主要是咳嗽频繁、喉咙干痛、咳黄痰、脸色、舌苔偏红,可用清热化痰止咳药物;燥咳表现为干咳、痰很少、很粘等,可用润肺燥的止咳药物。

张忠德介绍,还有一种特别的咳嗽叫作风咳,特点是阵发性呛咳,风一吹咳嗽就加重,没有痰或者很少的痰,也有针对性治疗药物。

## 十问:多种病原体流行,如何做好预防?

引起冬季呼吸道传染病的常见病原体,还包括人偏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公众如何认识并预防?

王丽萍介绍,人偏肺病毒感染和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都属于自限性疾病,感染后,主要出现发热、咳嗽、流涕、鼻塞等呼吸道症状,大多数症状可自行消失。对于儿童、老年人以及免疫功能较弱的群体,可能会引起下呼吸道感染。

王丽萍说,保持规律作息、均衡营养、适度体育锻炼等可以增强抵抗病毒的能力。同时,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如勤洗手,遵守咳嗽礼仪,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居室通风等。对于冬季的北方地区,推荐午间时段开窗通风。(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新华社发)